

# 《白云区新市街社区教育活动》购买服务项目合作协议书

甲方：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新市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广州城市职业学院

甲、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利用广州城市职业学院（广州社区学院）的社区教育资源和优势，发挥广州市社区教育服务指导中心的职能，通过街道和学院的通力合作，共同推进白云区新市街社区教育发展，现就《白云区新市街社区教育活动》项目达成如下购买服务合作协议，双方共同恪守。

## 一、双方责任和义务

### 1、甲方责任和义务

- (1) 提出本项目的研究方向、质量要求以及研究目标；
- (2) 安排专门人员与乙方联系与沟通，配合乙方开展项目实施与研究全过程，包括社区教育管理干部培训召集、社区教育活动场地提供、社区教育授课具体安排、社区居民参与活动的组织等；
- (3) 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场地、设备、人员等；
- (4) 向乙方支付研究开发项目经费。

### 2、乙方责任和义务

接受甲方委托，就《白云区新市街社区教育活动》项目进行方案设计与制作（见《白云区新市街社区教育活动策划书（2016-2017年）》）；

（1）负责项目具体方案的设计，聘请专家、老师以及学生志愿者深入白云区新市街开展社区教育活动，定期按甲方要求沟通与汇报本项目进展情况，撰写项目总结报告；

（2）提供项目实施所需要的场地、安排老师、学生参与本项目；

（3）乙方部分学生参与本项目的研究和开发；

（4）根据甲方的要求，选派专业人员为甲方开展社区教育工作提供业务指导。

## 二、项目主要内容

1、培训甲方社区教育工作者一次（一天），共40人次。

2、依据甲方居民需求，选派15门优秀社区教育课程深入社区为居民服务授课（共15次，每次上课时间60-90分钟）。

3、在乙方老师的带领下，组织不少于5个学生社团深入甲方社区开展各类社区教育活动15次。

## 三、项目研究时间

本项目的研究从2016年12月至2017年12月。

## 四、项目经费及支付方式

1、经费总额：人民币拾万元整（100000元）。

2、支付方式：甲方于协议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办理支

付手续，向乙方支付项目研究开发经费的 60%，即陆万元整（60000 元）。2017 年 6 月，拨付项目经费的 40%，即肆万元整（40000 元）。

3、经费使用：经费主要用于聘请专家、社区教育老师及学生志愿者劳务费、培训费、伙食补助费、交通费、课题研究组人员劳务费、邮电费、办公费、材料费以及其他相关方面费用，由乙方负责人全权负责支配使用。

#### 4、乙方开户名、开户银行和账号：

开户名：广州城市职业学院

开户银行：工行广州政通路支行

开户账号：3602074109200017916

5、如甲方未能按上述时间付款，乙方有权中止本项目协议。

#### 五、项目具体负责人

甲方负责人：冯柏林 成员：喻展、周毅英、庾锦智

乙方负责人：刘楚佳 成员：赵小段、韩娟、郑玉清、  
刘秋华、彭柳娟

六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七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应本着互利互惠、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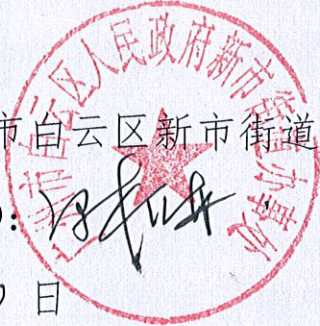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违约处理：乙方因故未能按时完成《白云区新市街社区教育活动策划书（2016-2017 年）》中的内容，须向甲方

说明原因，并与甲方共同协商推进项目实施。若不能按时完成又不说明原因甲方将追回拨付经费总额的 50%。

甲方：广州市白云区新市街道办事处

签约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16年 11 月 30 日



乙方：广州城市职业学院

签约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16年 11 月 30 日



2016.12.1